

112 年度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參考注意事項

一、【介聘類別及資格審查】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一)服務條件	
1.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u>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u>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 3. 留職停薪之教師，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復職。 4.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應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同意。 5. 教師無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1. 各校自行控管。 2. 依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書進行審查。（申請介聘之教師，務必請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書） 3. 本市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依<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u>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人事應注意事項： 開立服務證明書應備註： (1)實際服務時間。 (2)若為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 (3)服務期間內若曾辦理留職停薪，請註記留職停薪原因及起訖日為何。 (4)若為留職停薪之教師，是否已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 (5)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已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審查通過同意調動。
(三)限制	
1. 限派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之教師，不得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 2. 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之教師於辦理換發教師證書程序中，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者，應檢附其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	1. 請各校自行控管。 2. 依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書進行審查。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園已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始得提出申請。	
(四)介聘類別	
1. 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2. 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有專長教師需求之普通班。 前二項教師應檢附其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1. 檢視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2. 對照現任職班別與介聘類別是否相符。
(五)語言能力認證	
1.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2.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檢視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二、【年資及特殊事項審查】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一)年資	
1. 在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或幼兒園 <u>連續服務</u> ，每滿一年給 2 分。 2. 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 <u>連續服務</u> ，每滿一年給 3 分。 3. 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在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 <u>連續服務</u> ，每滿一年給 4 分。 4. 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 <u>連續服務</u> ，每滿一年給 4 分。	1. 依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書進行審查。 2. 學校類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依 <u>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u> 核給分數。 3. 服務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4. <u>服務年資得併(累)計，每滿一年依左列標準給分，惟未滿一年不予計分</u> (無幾分之幾的算法)。 5. 到職後服兵役之年資計算於服務年資中。 6.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採計。
(二)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服務者，加 2 分。 2. 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服務者，加 4 分。	1. 同上。 2. 擇優計算。

三、【考核】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1. 採計至辦理市內介聘作業之 <u>前一學年度</u> 為止。 2. <u>另予成績考核者</u> ，依市內介聘申請表所列年終成績考核之給分標準， <u>給予一半分數</u> 。	1. 檢附考核證明。 2. 採計 <u>110 學年度</u> 為止。 3. <u>另予成績考核者</u> ，給予一半分數 4. 服兵役期間(不含志願役)及育嬰留停之考核，均予採計。

四、【獎懲】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1. 獎懲日期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2. <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 核發之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始得採計。 3. 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及獎章證書等，不予採計。	1. 檢附證明文件(敘獎令或獎狀)。 2. 敘獎令、獎狀分開排列，並依獲獎先後排序以方便審查。 3. 積分採計至 <u>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u> (112 年 5 月 3 日)止。 4. 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獎章證書、鄉鎮市(區)公所獎狀、 <u>績優狀</u> 等不予給分。 5. 本市自 <u>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敘獎令無紙化措施</u>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自行自「 <u>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u> 」(My Data 網站)列印敘獎令(逐張、逐次列印)，以方便審查。 6. <u>敘獎令或獎狀以到現職學校時間開始認定</u> 。 ◎ <u>各校人事應注意事項：</u> 因應各校辦理「敘獎令無紙化」之時程不一，為避免過渡期有重複頒發敘獎令之情況，請各校人事協助確認申請介聘之教師 <u>無</u> 重複送出敘獎、重複計分之狀況。